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36）

行政總裁的變更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銀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李晉頤先生（「李先生」）已辭任本銀行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一職，及將於其繼任人之任命獲得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後生效。董事會已物色合適及具資歷之人士繼任李先生之職。有關新委任事宜及李先生辭任之生效日期將於獲得有關監管機構批准後公佈。李先生同意留任為本銀行資深顧問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李先生提前退休之生效日期）為止，以協助有關過渡事宜。

李先生已確認他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並無任何事項需要本銀行股東注意。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李先生在任期間對本銀行的貢獻。

承董事會命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蔡明興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晉頤（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張明遠、葉強華；非執行董事蔡明興（主席）、蔡明忠（副主席）、龔天行、張果軍；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禮傑、曾國泰、石宏。